

证券代码：920007

证券简称：酉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5

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已于2025年5月16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5年6月3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59号）。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1,120.3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8,759,970.00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7,635,444.54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124,525.46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7月3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5]第15-00002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西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合称“甲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并已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三、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蔡福祥、肖瑶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

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结束之日，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方各持一份，丙方持两份，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截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放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开户主体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支行	10543701040049576	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安徽酉立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553902062610018	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安徽酉立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支行	110202262900617091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安徽酉立
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绿色支行	51397400002035	智能化改造及扩建项目	公司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汾湖支行	8112001012900883316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支行	32250199764600002056	过渡户	公司

注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支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

体化示范区分行的下级支行，由于下级支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上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订

注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下级支行，由于下级支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上级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

注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的下级支行，由于下级支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上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订

注 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汾湖支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下级支行，由于下级支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上级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

注 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支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的下级支行，由于下级支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上级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订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